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4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陳明君分割其被繼承人陳清福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被告為何人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相關遺產登記資料後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閱卷並應於115年3月4日前補正被繼承人陳林碧霞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載有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之起訴狀、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、575地號及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同段114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被代位人

01 及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載明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
02 聲明、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
03 具體事實理由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告僅提
04 出土地及建物謄本資料，迄今仍未補正究竟以何人為被告，
05 亦未補正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
06 清單可佐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為何人（且亦無從核定訴訟
07 標的價額及裁判費金額），原告之起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
08 回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3 法 官 童來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余玫萱